

证券代码：871874

证券简称：博纳斯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推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东辉、王荣辉、王东福、王天彪、王学攀、叶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推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哲、张昕、朱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张昕、朱锐

2023年4月17日